

伍、其他福利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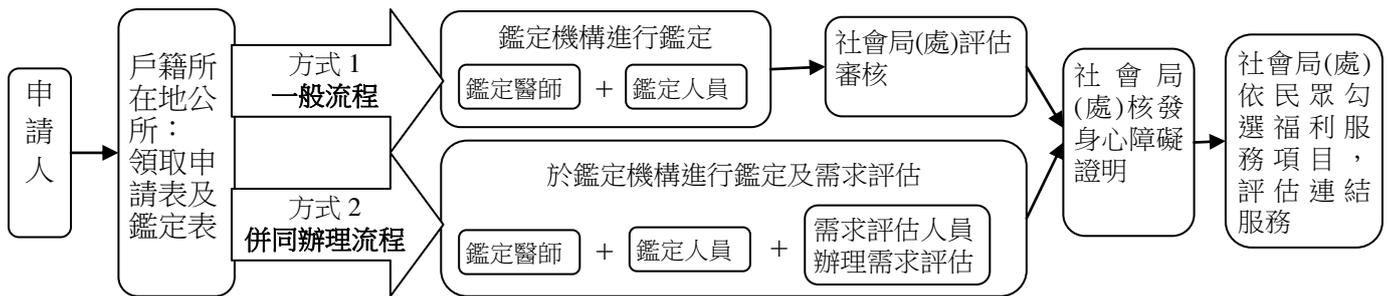
一、身心障礙證明請領(鑑定)

◆申請對象

補助對象、標準-疑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範圍者可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經指定鑑定醫院鑑定符合障礙等級、類別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方式

1. 需由本人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 1 吋照片 3 張，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申請，倘申請者本人無法親自前往申請，則可委託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為申請，但受委託之法定代理人或他人須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受委託之他人另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2. 申請人填妥「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基本資料後，應至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鑑定醫院於鑑定後將鑑定表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並由該衛生主管機關核轉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社政主管機關。
3. 社政主管機關經過專業團隊審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承辦單位

單位：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67、7532366、7532376

傳真：04-7260227

105 年彰化縣鑑定醫院聯繫窗口

單位名稱	衛福部彰化醫院	併同辦理	●
電 話	04-8298686		
地 址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 0 號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併同辦理	●
電 話	04-7238595		
地 址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 3 5 號		
單位名稱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併同辦理	●
電 話	04-7256166		
地 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5 4 2 號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併同辦理	
電 話	04-8952031		
地 址	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一段 5 5 8 號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併同辦理	
電 話	04-7813888		
地 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		
單位名稱	明德醫院	併同辦理	
電 話	04-7223138		
地 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 7 4 巷 3 3 號		
單位名稱	敦仁醫院	併同辦理	
電 話	04-7071727		
地 址	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一段 1 0 2 巷 7 4 弄 9 9 號		
單位名稱	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併同辦理	
電 話	04-8326161		
地 址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201 號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	併同辦理	
電 話	04-7789595		
地 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二段 8 8 8 號		

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換發、補發

◆申請對象

1.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換發對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破損不堪使用者、證明(手冊)資料異動。
2. 補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遺失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應備文件

1. 換發程序：檢附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申請。
 - (1) 原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2) 身分證影本一份。
 - (3)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或二吋)照片一張。
 - (4) 倘申請者本人無法親自前往申請，則可委託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為申請，但受委託之法定代理人或他人須檢附個人身分證與印章，受委託之他人另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5) 縣府接到公所函轉申請案核對無誤後，換發新(證明)手冊交公所轉發申請者。
2. 補發程序：檢附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申請。
 - (1) 遺失切結書一份。
 - (2) 身分證影本一份。
 - (3)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或二吋)照片一張。
 - (4) 縣府接到公所函轉申請案核對無誤後，補發新(證明)手冊交公所轉發申請者。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承辦單位

單位：社會處身障科

■ 電話：04-7532367、7532366、7532376

■ 傳真：04-7260227

三、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服務對象

1. 設籍本縣六十五歲以下，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且白天無照顧者，經評估為重度需求強度而無法自行炊食者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2. 有特殊情況經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評估需協助服務。

◆申請方式

1. 由民眾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申請，經本府委託之評估單位派員前往實地以 ADL 量表評估後，符合重度失能且餐食無法自理者提供送餐服務。
2. 請洽各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辦理。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承辦單位

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辦理單位	電話
彰化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彰化、花壇、秀水、 芬園、大村)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238595 分機 1052
田中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社頭、田中、二水、 北斗、溪州、埤頭)	財團法人葳群公益 慈善事業基金會	7840698
二林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埔鹽、溪湖、二林、 芳苑、大城、竹塘)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 老人養護中心	8683143
鹿和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鹿港、和美、福興、 線西、伸港)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7840698
員林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永靖、田尾、埔心) 員林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員林鎮)	財團法人葳群公益 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 社區服務協會	8230788 8362713

◆洽辦單位

單位:彰化縣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7532369 ■傳真：04-7260227

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

◆服務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有自立生活意願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有自立生活意願，且經需求評估符合資格者。
2. 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者除上述規定外，尚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應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提出申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規定之中重度以上失能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之中度需求強度以上失能者。
 - (2)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 (3)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4-7238595 # 4543

地址：500 彰化市博愛街 53 巷 85 號

E-mail：392561@cch.org.tw

◆洽辦單位

彰化縣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7532305

■傳真：04-7201556

五、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

◆扶助對象

涉訟事實發生時需設籍本縣，並領有本縣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準），由縣府專責社會工作人員依情況需求提供相關扶助。

◆扶助項目

1. 經縣府專責社會工作人員開案評估後，列為【智能障礙】保護性個案者，為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當事人或家屬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縣府提出指派申請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2. 其他障礙類別如有特殊情節者，協助轉介至縣府免費法律扶助窗口諮詢，或法律扶助相關團體協助。

◆洽辦單位

彰化縣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7532320/7532321/7532322

■傳真：04-7201556